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股票并注销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定向回购”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一)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二) 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

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962,965股，发行对象为与公司有劳务或劳动关系的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25名自然人，发行价格为3.85元/股。本次全体发行对象自愿承诺，其认购股票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根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人类型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骏	核心员工	1,422,200.00	5,475,470.00	现金
2	李献清	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537,265.00	2,068,470.25	现金
3	张桢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118,500.00	456,225.00	现金
4	吴维	副总经理	59,200.00	227,920.00	现金
5	梁合意	董事、副总经理	59,200.00	227,920.00	现金
6	李双清	董事、副总经理	59,200.00	227,920.00	现金
7	梁玉霞	董事会秘书	59,200.00	227,920.00	现金
8	李梨	财务总监	59,200.00	227,920.00	现金
9	易新恒	核心员工	59,200.00	227,920.00	现金
10	张本嘉	核心员工	59,200.00	227,920.00	现金
11	涂燕华	监事、核心员工	59,200.00	227,920.00	现金
12	胡亚林	核心员工	35,500.00	136,675.00	现金

13	邱谨	核心员工	29,600.00	113,960.00	现金
14	刘旭华	核心员工	29,600.00	113,960.00	现金
15	李诗	核心员工	29,600.00	113,960.00	现金
16	吴宏波	核心员工	29,600.00	113,960.00	现金
17	蒋勇	核心员工	29,600.00	113,960.00	现金
18	李栋材	核心员工	29,600.00	113,960.00	现金
19	温信勇	核心员工	29,600.00	113,960.00	现金
20	杨月英	监事、核心员工	29,600.00	113,960.00	现金
21	李启明	核心员工	29,600.00	113,960.00	现金
22	谭晚超	核心员工	29,600.00	113,960.00	现金
23	谢波	核心员工	29,600.00	113,960.00	现金
24	胡又琳	核心员工	29,600.00	113,960.00	现金
25	向俊	核心员工	20,700.00	79,695.00	现金
合计		-	2,962,965.00	11,407,415.25	-

2019年2月1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9]458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962,965股，其中限售2,962,965股，不予限售0股。新增股份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认购对象成为股东后在限售期内离职的，公司将对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为：

“1、在限售期内，认购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购人丧失股东资格，由发行人回购认购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票：

（1）认购人成为股东后，限售期内主动离职，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

（2）认购人成为股东后，限售期内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规章制度，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被发行人辞退的；

(3) 认购人成为股东后，限售期内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发行人利益受到重大损失，被发行人辞退的；

(4) 认购人违反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

(5) 认购人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2、认购人发生本条上述第 1 款规定的，发行人按下列价格回购认购人的股份：

(1) 认购人主动离职的：按照认购人获取该股权时的现金成本加 6% 的年利率回购；

(2) 认购人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按照“上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或认购人获取该股权时的现金成本加 6% 的年利率较高者”有偿回购。

(3) 认购人发生本条上述第 1 款规定其他情形的，按照认购人获取该股权时的成本价格回购。

3、认购人在职期间，违反同业竞争或竞业禁止义务，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单独或参与设立、经营其他实体，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发行人有权无偿回购认购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认购人应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因激励对象张本嘉已于 2023 年 10 月份离职，满足《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需定向回购并注销相应的股票。

三、 回购基本情况

按照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公司应按照“认购人获取该股权时的现金成本加 6% 的年利率”回购。

认购人获取该股权时的现金成本，为其认购股票时的认购总价款（即股票发行价格 3.85 元/股×认购股份数）。则本次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认购总价款×（1+6%×实施回购前持股天数/365 天）/认购股份数”。经公司与回购对象张本嘉协商一致，“实施回购前持股天数”从认购缴款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5 日，股票回购价格为 5.13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5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本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3,527.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核心员工					
1	张本嘉	工程师	59,200	0	2.00%
核心员工小计			59,200	0	2.00%
合计			59,200	0	2.0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9,065	77.38%	22,749,865	77.3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666,665	22.62%	6,666,665	22.66%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总计	29,475,730	100.00%	29,416,53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5,801,074.35 元，净资产为 157,257,844.04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约为 303,527.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0.12%，占公司净资产的 0.19%，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 （二）《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四）《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